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工会

坛教工字〔2023〕7号

关于组织开展常州市金坛区第五届“十大最美教师”推选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、基层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的决策部署，树立新时期优秀教师典型，大力宣传我区优秀教师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的先进事迹，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。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常州市金坛区第五届“十大最美教师”推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选对象

全区各级各类学校获得过金坛区以上（含金坛区）优秀

教育工作者、德育先进工作者、特级（高级骨干）班主任、优秀班主任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等称号的教师。近五年内获得常州市及以上师德标兵、师德模范、区“十佳青年教师”、区“十大最美教师”等荣誉称号的教师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。

二、推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忠诚教育事业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。

2. 师德高尚，注重自身修养，为人师表，廉洁从教，关心爱护学生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，没有违规违纪现象。

3. 业务精湛，刻苦钻研业务知识，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，工作量饱满，教育教学工作成绩突出。

4. 事迹感人、有代表性，能彰显广大教师献身教育、甘为人梯的坚定信念，能展现新时期无私奉献、默默耕耘的教师风采，学生及家长认可，口碑好，声誉高，社会影响力大。

5. 长期扎根边远学校，工作生活条件艰苦，有非常感人事迹的教师优先推荐，可不受推选条件限制。

三、推选办法

1. 常州市金坛区第五届“十大最美教师”的推选不分配推荐名额，原则上各校可推荐一名候选人。如不具备推选条件的可不推荐。

2. 各单位在推荐“十大最美教师”候选人时必须经过民

主程序，广泛征求意见，以保证推荐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上报人选必须在校内公示后上报组织人事科。

3. 区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各校推荐人选进行初评，择优选出10名作为候选人并对10名候选人进行考察。

4. 区教育局对10名候选人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评议、监督。

5. 区教育局对10名正式人选进行表彰。

6. 各单位在推荐候选人时要认真填写金坛区“十大最美教师”候选人推荐表（附件一）（一式两份、word格式、A4页面设置），表内主要事迹300字左右，同时附一份2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（学校组织稿件），文稿加盖学校公章后于7月3日前上报组织人事科726办公室，同时将电子稿打包发送至804315517@qq.com；联系人：张建明；电话：82801879。

附件一：金坛区“十大最美教师”候选人推荐表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中国教育工会常州市金坛区委员会

2023年6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6日印发

附件一：

金坛区“十大最美教师”候选人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近期免冠 2寸彩照
政治面貌		职务或职称		手机		
参加工作年月		工作单位		现任学科 班主任年限		
主要事迹及荣誉						
单位工会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学校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
区教育局意见	盖章 年月日		区教育局 审批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于7月3日前报组织人事科726办公室